附件1

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质量年度考核指标
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指标性质** | **指标说明** | **计分办法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人才培养（30分） | 1.立德树人（8分） | 定量定性结合 | 计算与评价办法：①开齐开足思想政治课；②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；③美育必修课程课时不少于72学时，95%以上的学生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合格以上等级；④学校提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、进课堂、进头脑，落实“三全育人”要求，课程思政推进情况及成效材料；提供开展体育美育劳动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、法治教育、安全教育、诚信教育的情况及成效材料，综合评价。数据来源：学校填报。 | ①达到要求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②不少于1人得1分，未配备不得分。③达到要求各1分，否则不得分。④成效3分，分档赋分。⑤本校生源参加高考出现考试作弊情形的，扣减2分。 |
| 2.证书获取比例（4分） | 定量 | 计算方法：当年毕业生获取职业资格证书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人数/毕业生总数\*100%。数据来源：学校填报。 | 排序赋分。 |
| 3.学生技能大赛获奖（6分） | 定量 | 计算方法：当年获得全市、全省、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励分值，及较上年的增幅。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2、1、0.5分，5、3、2分，10、7、5分。同一项目，按最高奖次赋分。数据来源：教育部、省教育厅、市教育（教体）局公布文件。 | 当年值、增幅各占分值70%、30%；如增幅为0或负数，则增幅分为0。排序赋分。 |
| 4.就业与升学质量（6分） | 定量 | 计算方法：当年毕业生就业与升学率=（直接就业人数+升学人数）/毕业生人数\*100%;中职、高职、本科贯通培养比例=当年毕业生升入全日制高校人数/毕业生人数\*100%；毕业生满意度、用人单位（含升入的高校）对毕业生满意度调查结果。数据来源：学校填报，市有关部门提供，社情民意调查。 | 就业率2分，贯通培养比例2分，满意度各1分。排序赋分。 |
| 5.社会吸引力（6分） | 定量 | 计算方法：①招生规模及招生稳定性，招生稳定性以近三年实际招生数比值考量；②学生巩固率=当年毕业年级学生数/该年级入学时学生数\*100%。数据来源：学校填报。 | ①招生规模3分，分档赋分；招生稳定性1分，排序赋分。②巩固率2分，排序赋分。 |
| 二、产教融合（20分） | 6.专业与区域产业匹配度（6分） | 定性 | 评价办法：学校提供当年专业动态调整、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与实施、招生专业与区域产业匹配度、专业升级与数字化改造等材料，综合评价。数据来源：学校填报。 | 分档赋分。 |
| 7.生均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工位数（7分） | 定量 | 计算方法：校企共建共享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工位数/在校生总数。数据来源：学校填报。 | 分档赋分。 |
| 8.校企合作培养（7分） | 定量定性结合 | 计算方法：①当年合作培养比例：订单培养、现代学徒制培养、合作企业（含事业单位等）接收实习学生数/在校生总数\*100%。②当年校企合作开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、教材等合作培养情况，综合评价。数据来源：学校填报。 | ①合作培养比例4分，排序赋分。②合作开发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与教材等情况3分，分档赋分。 |
| 三、师资队伍（20分） | 9.“双师型”教师占比（4分） | 定量 | 计算方法：当年持证教师数/专业课教师总数\*100%。只考核持证“双师型”教师数，证书指本专业中级（或以上）技术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（含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及具有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者，以及行业公认的等级证书）。数据来源：学校填报。 | 按60%、50%、40%、30%、低于30%分档赋分。 |
| 10.教师教学创新团队、教学名师数（4分） | 定量 | 计算方法：①市级及以上教师教学创新团队、技能大师工作室等数量。②市级及以上教学名师（含齐鲁名师、特级教师、青年技能名师、名师工作室主持人、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主持人、教学能手等）及首席技师、技术技能大师、技术能手等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数量/专任教师总数。省级1.5倍、国家级2倍权重。数据来源：学校填报。 | ①教学创新团队2分，排序赋分。②教学名师2分，排序赋分。 |
| 三、师资队伍（20分） | 11.首席技师等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聘用数（4分） | 定量 | 计算方法：市级及以上首席技师、技术技能大师、技术能手等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聘用数/专任教师总数。省级1.5倍、国家级2倍权重。数据来源：学校填报。 | 排序赋分。 |
| 12.师资建设情况（4分） | 定量 | 计算方法：①当年学校师资建设经费/专任教师总数。②当年在企业实训1个月及以上的教师数/专任教师总数\*100%。数据来源：学校填报。 | ①师资建设经费2分，分档赋分。②教师企业实践2分，排序赋分。 |
| 13.教师评价与激励（4分） | 定性 | 计算方法：学校提供创新教师评价机制，破“五唯”情况材料，综合评价。数据来源：学校填报。 | 分档赋分。 |
| 四、社会服务（5分） | 14.技术服务、职业培训、继续教育（3分） | 定量 | 计算方法：①培训规模：（当年学校承担的各类非学历培训人次数+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当年在读学生数）/在校生数\*100%。②当年技术服务、承担的各类培训到款额/专任教师总数。数据来源：学校填报。 | ①培训规模1.5分，排序赋分。②技术服务和培训到款额1.5分，排序赋分。 |
| 15.社会公益（2分） | 定量 | 计算方法：①当年志愿者服务和社区教育服务人次/在校师生数\*100%。②当年开展中小学生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人次。数据来源：学校填报。 | ①1分，分档赋分。②1分，分档赋分。 |
| 五、合作交流（5分） | 16.校际交流合作（3分） | 定性 | 计算方法：学校提供当年省内外、国内外校际合作交流情况，综合评价。数据来源：学校填报。 | 分档赋分 |
| 17.国际交流合作（2分） | 定量 | 计算方法：当年专任教师国（境）外访学1个月以上人数，当年在校生国（境）外交流3个月以上累计人数。数据来源：学校填报。 | 教师、学生各占1分，排序赋分。 |
| 六、发展能力（20分） | 18.基本办学条件（7分） | 定量 | 计算方法：依据教育部《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》（教职成〔2010〕12号）和《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分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鲁教职字〔2012〕1号），考核办学条件达标情况。数据来源：中基报表、学校填报。 | 全部指标均达标的按满分计，不达标的每项指标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19.数字化应用（3分） | 定量 | 计算方法：①常态化网络教学覆盖率=在线教学课程数/开设课程总数\*100%。②数字化管理与服务覆盖率，在学校办公、教务、学生、人事、财务、后勤、校企合作等主要管理与服务业务职能中，使用信息化系统的比例。数据来源：学校填报。 | ①2分，排序赋分。②1分，分档赋分。 |
| 20.内部治理（4分） | 定性 | 评估办法：学校提供以学校《章程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建设情况和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开展情况材料，综合评价。数据来源：学校填报。 | 各2分，分档赋分。 |
| 21.办学满意度（6分） | 定量 | 计算方法：本校教师、学生及行业企业、教育主管部门对学校的满意度调查结果。数据来源：社情民意调查。 | 教师、学生、行业企业、教育主管部门满意度各1.5分。排序赋分。 |
| 特色创新（加分项，20分） | 当年获得市级及以上教学项目、竞赛项目和奖励以及在省内外产生积极重大影响的创新成果（20分） | 定量定性结合 | 定量指标：学校提供当年综合类、教师教学类、竞赛类及其他材料。定性指标：学校提供当年在体制与机制创新，服务国家和省、市发展战略，服务部省共建职教高地建设等方面典型案例与经验，以及在全国或全省、全市推广的情况材料、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等。数据来源：学校填报。 | 定量指标最高15分，详见附件2，排序赋分。定性指标最高5分，分档赋分。 |

备注：党建考核按学校党组织关系隶属，由上一级党组织负责。